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建置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

專業團隊人員資料庫建置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7 條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。

二、工作任務：

本計畫專業團隊人員之工作任務，乃以本身具備之專業為基礎，以需求評估之標準表及相關法規為認定基準，透過評估報告瞭解身心障礙者之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層次之生活樣貌，協助給予建議，以協助本局完成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需求判定之工作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醫事、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，服務於身心障礙領域至少 1 年，領有該專業之證照，經修畢相關訓練課程，得提出申請加入。(如表列說明，附表 1)
- (二) 社會工作人員不具證照者，以本身在職且服務於身心障礙領域至少 2 年以上，具備報考社工師資格者。
- (三) 職業評量人員，須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規定，且服務於身心障礙領域至少 1 年以上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成為專業團隊人員者，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：
 - 1. 基本資料表。(附表 2)
 - 2. 單位服務之證明資料等文件。
 - 3.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三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。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，應由申請人提供。
- (二) 社會局於公告時間內受理申請文件，於截止收件日後辦理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。

- 五、符合本計畫人員資格者，每人每次出席專業團隊會議，本府及外聘專業人員最高給予新臺幣兩千五百元出席費用。計畫期間應接受本局規劃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。
- 六、計畫期間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其聘用資格：
- (一) 聘任之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 - (二) 該申請人對於本計畫宗旨明顯不認同，且執行本計畫任務時有重大瑕疵，經勸導、協調未果。
 - (三) 該專業人員資格如已不具備或有重大事由明顯不利於本局形象者，應即停止聘用。
 - (四) 該專業人員無意願續參與本計畫，經書面提出者。
- 七、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